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上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復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給付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2萬8,7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萬6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上訴至第三審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並未委任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繳或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甯　馨

法　官　羅培毓

法　官　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雅華